

禽类产品企业进京办理须知

1. 办理须知

(1) 备案企业对象

拟进京的外埠禽类产品屠宰加工企业

(2) 办理企业基本条件

屠宰、加工的活禽产地没有列入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疫区；

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动物检疫员实施屠宰检疫；

年屠宰量在 500 万只以上。

(3) 准备材料

《进京禽类产品备案申请表》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认证证书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办理程序

拟进京禽类产品企业填写《进京禽类产品备案申请表》，向所在县、区、省监督所提出申请，提交材料一式5份



所在县、区、省监督所初审合格后，省监督所发函报市监督所



市监督所受理、登记



根据进京禽类产品企业审核标准进行材料初核



初审合格的，于每月10日前交领导复审、批示，完成最终备案企业名录



每月15日前分别上所网站电子公告栏和进京动物及卫生监督管理系统电子公告平台公布备案企业名录



通知各省市未通过备案企业原因



整理材料，归档保存